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關於傳票之公告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晚上約十時四十六分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Brave Venture Limited(原告人)發出的傳票，該傳票為原告人向上訴庭尋求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余啟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駁回非正審強制令之申請之決定而作出的上訴許可申請，而前述傳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聆訊。

據本公司所深知，法院已駁回原告人之上訴。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按原定安排如期舉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經修訂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溫新年先生及趙靜滢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黃漢傑先生。